

# 公務機關洩漏個資遭判刑案例

## 壹、案情摘要：

某私人公司經理甲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在○○縣政府行政室工作之乙，乙職司○○縣政府所轄各機關公文封發、付郵及郵資結算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91年7月至93年3月間，甲得知乙能接觸到○○縣市衛生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遂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乙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予甲，再由甲公司員工將資料

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乙明知○○縣各醫療院所通報○○縣政府衛生局之新生兒出生證明書，為該府業務上應秘密之文書，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予他人，竟於前述期間，基於概括犯意，利用○○縣政府行政室收到轄內各醫療院所通報該府民政局新生兒出生證明書之機會，將職務上所持有之新生兒及產婦個人資料，違法提供予甲達105筆以上。

## 貳、觸犯法條：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臺灣○○地方法院96年1月12日93年度訴字第1157號判決主文：乙公務員連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參、檢討分析

本案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致其成為甲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不但該公司侵害各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洩密以致違法失職。由本案例可知並非只

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

肆、法令規定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中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